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同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資料。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長春先生

盧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卓華鵬先生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股東之前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入／回購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授權購入／回購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四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克明先生、蔣長虹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王健先生、林長春先生、盧健先生、華民教授、卓華鵬先生、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王健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華民教授和卓華鵬先生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效力超過9年。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華教授和卓先生已分別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獨立於本公司的確認書。華教授和卓先生確認，隨後概無任何情況變動可能影響到彼等的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均收到華教授和卓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儘管華教授和卓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惟(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衡量及檢討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定華教授和卓先生均仍為獨立；(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衡量並且信納華教授和卓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華教授和卓先生通過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和監督職能，不斷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判斷和意見，從而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有鑑於此，以及華教授和卓先生的任職能保持董事會穩定，並為董事會帶來重大貢獻，而兩人效力於董事會，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故此董事會相信，華教授和卓先生具備所需性格、誠信、獨立性和專門知識，可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他們的寶貴經驗、知識和專業，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華教授和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教授和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須以兩份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王健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明重工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機械工程學院並取得焊接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江蘇省無錫市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個月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296,000股股份權益及可認購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卓華鵬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卓先生在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豐富實踐經驗，能持續地為董事會帶來專業而科學化的灼見。重選卓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在控制財務風險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和會計政策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卓先生的學術背景、經驗、專業資格、獨立性及本公司的需求後，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華民教授，70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起於復旦大學從事世界經濟學、中國經濟與國際經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兼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彼於經濟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華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間曾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華教授自二零零四年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7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教授在經濟領域擁有紮實的教學專長和實踐經驗，能持續地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意見。重選華教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從經濟角度分析新市場發展機遇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華教授的學術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的需求後，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華教授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華教授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華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劉復興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出任中國特鋼協會不銹鋼分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授高級專業管理資格證書。劉先生於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為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太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劉先生亦同時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在不銹鋼領域從生產、製造、銷售到新產品開發均擁有豐富實踐經驗，能持續地為董事會帶來實務的灼見。重選劉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在分析整個不銹鋼產業鏈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劉先生的學術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的需求後，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個月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胡學發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的合資格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工程博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胡先生在鋼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十一月，彼出任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為寶鋼不銹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胡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寶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胡先生出任寶鋼股份中厚板分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胡先生為寶鋼集團浦鋼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在不銹鋼領域從生產、製造、銷售到新產品開發均擁有豐富實踐經驗，能持續地為董事會帶來實務的灼見。重選胡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在分析整個不銹鋼產業鏈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

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胡先生的專長、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的需求後，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所收取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允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4,519,000港元，分為1,245,19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回購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4,519,000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或盈利（或兩者）。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回購的資金。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回購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透過所持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彼等的個人權益，擁有793,55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回購股份，則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1%。因此，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

7.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25	1.03
五月	1.23	1.05
六月	1.62	1.20
七月	1.53	1.33
八月	4.00	1.45
九月	1.89	1.62
十月	1.92	1.70
十一月	2.88	1.76
十二月	2.60	2.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34	2.02
二月	2.29	2.06
三月	3.01	2.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65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董事：
 - (a) 重選王健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卓華鵬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華民教授為董事；
 - (d) 重選劉復興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胡學發先生為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A)號決議案，王健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春先生及盧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